

溧阳市农村污水及区污 PPP 绩效考核
水样检测合同书

(项目编号：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2]015 号)

甲 方 ： 溧阳市水利局

乙 方 ：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采购人：溧阳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市农村污水及区污PPP绩效考核水样检测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1. 项目名称：溧阳市农村污水及区污 PPP 绩效考核水样检测
2. 项目编号：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2]015 号
3. 具体内容：对溧阳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共计 1200 个点位进行检测服务（实际样本数以送样为准）（检测时间暂定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
4. 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日历年度内）
5. 合同金额：人民币 841800.00 元（大写：捌拾肆万壹仟捌佰圆整）

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二、付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 (1)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预付款。
- (2) 年度检测任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测量记录等原始资料，测绘报告等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成果资料一式三份，电子版成果资料一式一份，电子版原始资料一式一份。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3) 按规定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检, 从出水水质检测方法、出水水质等情况进行检查;

(4) 甲方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并协助乙方采样;

(5)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两次检测后, 需分别编制水质采样及检测计划, 抽样、送检和留样, 抽样准确、按时并具有代表性;

(2) 乙方接收到样品后, 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 并为甲方保密;

(3) 在半年度、年度技术评估基础上, 对整体工作提供专业性指导意见;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八、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在本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 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 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九、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香洲支行
账号：	账号：8035100000004357

